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整指〔2020〕25号

##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市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区财政局: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涉农资金整合的要求以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分配下达你区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市级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资金) 万元，列 2020 年“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，用于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。

你区要严格按照枣财综〔2017〕19 号等文件要求管理使用资金，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，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按照《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枣办发〔2018〕37号）要求，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

附件：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资金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印发

附件:

## 2020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农村危房改造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区（市） | 本次下达金额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 | 薛城区  | 1.5    |    |
| 2  | 峯城区  | 8.4    |    |
| 3  | 台儿庄区 | 56.8   |    |
| 4  | 高新区  | 1.5    |    |
| 5  | 合计   | 68.2   |    |